

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就學優待減免、就學貸款申辦須知

承辦單位：生輔一組（日間學制：G 棟一樓、進修學制：G 棟二樓）

服務電話：02-25381111 分機 3116(日間學制)高怡婷 / 3113(進修學制)黃木棧老師

※重要說明

- 1.要辦理就學優待減免、就學貸款者，請“勿”先繳學雜費，辦理完成才繳差額學雜費!!!
- 2.有關教育部推行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方案，日間學制定額減免 1.75 萬；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，與【就學優待減免】僅能擇一補助，請擇優申請!!!（詳參金額比較表）

一、就學優待減免（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）

（一）辦理時間

梯次別	申請時間 (校務系統同時開放)	系統關閉時間 (學雜費單更新作業)	差額繳費單 開放列印日期
一	12 月 11 日(三)至 1 月 3 日(五)	1 月 6 日(一) ★全校製單	1 月 13 日(一)
二	1 月 7 日(二)至 1 月 20 日(一)	1 月 21 日(二)	1 月 22 日(三)
三	1 月 22 日(三) 至 2 月 4 日(二)	2 月 5 日(三)	2 月 6 日(四)

▲資料繳交途徑有以下方式：

- 1、現場繳件→至生輔一組繳交資料（請注意學校辦公時間，以免無法協助收件）
 - 2、掛號郵寄→以郵戳為憑，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學務處生輔一組（可使用本組特製封面+A4 大小信封，如附件）
- ▲進修學制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儘量於選課第一階段完成選課，並請確實掌握後續選課、繳交學費及就學貸款申辦時效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▲若要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務必先完成減免，以免延誤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時間。
- ▲逾期不予申請，若有困難請聯繫生輔組老師。
- ▲113/1/23-114/2/3 為學校共休日，欲申請減免同學請注意申請時間。

（二）申辦程序

步驟	程序	備註
1	至【校務系統】填寫減免申請表並列印+簽名	1、系統路徑：【校務系統】→【學務資訊模組】→【減免申請表】 2、瀏覽器請使用「Google」 3、申請表若無法印出，請先至 google 網頁右上角「設定」→「隱私權與安全性」→開放「網頁可以傳送彈出式視窗」。
2	繳交申請表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(G 棟 1 樓)	證明文件可用「影本」繳交
3	依繳費單開放列印日期，繳交減免後的學雜費差額	繳完資料並待本組審核通過後，請同學至【彰銀學費入口網】列印減免差額繳費單，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繳納餘額或完成就學貸款。

(三)優待身分別及須繳交資料 **(※未繳交者視同未收件，不會產出新的餘額繳費單。)**

優待身分別	申請資料
身心障礙學生	1、減免申請表(校務系統) 2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3、戶籍資料(**請看下面註記**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、減免申請表(校務系統) 2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3、戶籍資料(**請看下面註記**)
低收入戶	1、減免申請表(校務系統) 2、低收入戶證明(有效期限內並有註明學生姓名)
中低收入戶	1、減免申請表(校務系統) 2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有效期限內並有註明學生姓名)
原住民	1、減免申請表(校務系統) 2、 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並須有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等之族籍註記(需是詳細記事)
特殊境遇家庭	1、減免申請表(校務系統) 2、有效期限內之社會局或各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3、戶籍資料(**請看下面註記**)
現役軍人子女	1、減免申請表(校務系統) 2、家長在職或服役證明 3、戶籍資料(**請看下面註記**)
卹期內軍公教遺族	<p>▲第一次申請：由學校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減免</p> <p>1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 2 份(正本) →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/行政服務/生活輔導一組/表單下載 →未滿 20 歲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 <p>2.撫卹令、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等證明</p> <p>3.戶籍資料(**請看下面註記**)</p>
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<p>▲舊生申請：</p> <p>僅附網路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戶籍資料(**請看下面註記**)</p> <p>▲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』證明(向任職單位申請)</p> <p>2.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</p> <p>3.撫卹令應由國防部、銓敘部，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。如:軍人撫卹令由國防部核發，公務員撫卹令由銓敘部核發，老師、教授撫卹令由教育部或教育局。警察、警官撫卹令由警政署所核發才有效。</p>

******戶籍資料******

- 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)；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。
- 限**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**。

★戶籍資料申請常見問題

1.提供戶口名簿但未包括詳細記事。X

→有詳細記事(參考)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4>

2.提供戶籍謄本但未含詳細記事或超過三個月。X

3.提供舊式戶籍資料。X

→新式戶口名簿(參考)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4>

(四)注意事項

- 1、申辦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類別者，須 112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220 萬以下方能減免學雜費。
- 2、**延修生**除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外，一律不得申請減免。
- 3、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的資格申請減免。
- 4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5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6、申請**就學優待減免**者不得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及其他政府相關助學措施重複申請，如下列：

(1)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

(2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
(3)臺北市勞動局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
(4)勞動部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
(5)法務部：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
(6)文化部：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
(7)衛生福利部：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
(8)國防部：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

(9)農業部：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、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

(10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(11)**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：弱勢助學金**

※請注意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是需要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其他各部會補助是由當事人向所任職的該各部會單位提出申請。

※每年 4 月中旬及 10 月中旬教育部會查核身障類家庭所得、減免資格與重複申請部分，若通知不合格者，後續須補繳學雜費或進行申復，請同學注意資格是否符合。

二、就學貸款 (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)

(一)申請條件概述

★詳細請務必參閱附件，建議確認有無符合相關資格再申請。

1、需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為在學學生及家庭年所得符合相關限制者方可貸款。

2、家庭年所得相關限制：

(1)、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下→符合貸款資格且不需後續查核。

(2)、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上→學生需有一位兄弟姊妹或子女才可以辦就學貸款，且需後續查核補繳相關證明才算完成整個貸款流程。

▲兄弟姊妹或子女→含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具有正式學籍，故其是休學狀態亦可列入。

3、前項【家庭年所得總額】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、學生未婚→父+母+學生本人合計。

(2)、學生已婚者→與配偶合計。

▲若欲確認家庭年所得總額數字，可至最近財稅稽徵處申請前 1 年度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」(如 113 學年度，須申請 112 年度的清單)，並合計家人的【給付總額】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相加計算。

(二)辦理時間

※要申請就貸者，請務必先完成富邦對保手續，再回報學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。

梯次別	申請時間 (校務系統同時開放)	系統關閉時間 (學雜費單更新作業)	差額繳費單 開放列印日期
一	1 月 15 日(三)至 2 月 4 日(二)	2 月 5 日(三)	2 月 6 日(四)
二	2 月 6 日(四)至 2 月 13 日(四)	2 月 14 日(五)	2 月 17 日(一)

※延修生繳件最遲於 2 月 19 日前辦理完畢。

▲資料繳交途徑有以下方式：

1、現場繳件→至生輔一組繳交資料(請注意學校辦公時間，以免無法協助收件)

2、掛號郵寄→以郵戳為憑，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學務處生輔一組(可使用本組特製封面+A4 大小信封，如附件)

▲於學校網路登記及繳交紙本資料才算完成就貸程序，逾期不予申請，請注意有不可貸項目者，辦完就貸後需去【彰銀學費入口網】再下載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並補繳費用。

▲113/1/23-114/2/3 為學校共休日，欲申請就貸同學請注意申請時間。

(三) 繳交資料與申請流程 (請注意 “★” 處)

步驟	程序	備註
1	確認貸款金額	(1) 請先至【 彰銀學費入口網 】查詢及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確認可貸項目金額。(不可貸項目會註記「*」) (2) 有貸【 校內住宿費 】依宿舍實際收費，並請注意是否有扣「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」5,000 元。 (3) 有減免學生，請注意學雜費單是否已有扣減【 行政院減免 】、【 優待減免 】或【 弱勢助學金 】等。 (4) 其他加貸項目請見下頁。
2	台北富邦銀行 對保	(1) 首次 辦理者：114 年 1 月 15 日起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」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預約申辦分行及時間，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銀行規定資料，前往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 (2) 續辦 貸款者：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申請線上續貸。
3 ★	至【 校務系統 】填寫就速申請表並 列印+簽名	(1) 系統路徑：【 校務系統 】→【 學務資訊模組 】→【 就學貸款登錄系統 】 (2) 瀏覽器請使用「 Google 」 (3) 申請表若無法印出，請先至 google 網頁右上角「設定」→「隱私權與安全性」→開放「網頁可以傳送彈出式視窗」。 (4) 請注意一經送出即無法更正，請務必核對金額後再送出。
4 ★	繳交申請表、貸款相關文件至 生輔組(G棟 1 樓)	(1) 富邦銀行提供：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1 份。 (2) 學校校務系統下載：就學貸款申請書(列印並簽名)。 (3) 彰銀入口網下載：學雜費繳費單(如有住“校內宿舍”者，請加附住宿繳費單)。 (4) 首辦 就貸者：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或銀行帳戶影本，以便辦理書籍費、校外賃居費、生活費退費。
5	依繳費單開放列印日期，繳交 貸款後的學雜費差額	繳完資料並待本組審核通過後，如有 不可貸項目及貸款差額 ，請同學至【 彰銀學費入口網 】列印就貸差額繳費單，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繳納餘額。
6	教育部查核結果通知(預計 3 月底)	(1)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後，將結果轉知學校。 (2)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，但有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→繳交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就貸手續。 (3) 超過 120 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→不符合資格，補繳學雜費。 (4) 申復者請於公告時間內提交申復資料。
7	一般書籍費、校外賃居費撥款	待銀行撥款後，預計 5 月下旬作業(尚未含出納組作業時間)。

※若針對家庭年所得審查有疑慮者，可攜相關資料至生輔組「申復」，詳細請參閱網頁。

※就學貸款申辦資格、行政作業流程、家庭年所得查核繳交資料可參閱生輔組網頁。

(四)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

★有貸「校內住宿費」同學請注意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育部有一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，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補貼 5,000 元，如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，每名每學期補貼 7,000 元，請注意「軍訓室」住宿相關訊息。

→有需要貸款「校內住宿費」同學，請務必確認住宿費再貸款，以免多貸情況發生，並且須加繳住宿單給生輔組。

貸款項目	金額
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	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（音樂系主、副選指導費納入本項目計算） ※有減免的請注意，須用已扣減行政減免金額/就學優待減免的金額辦貸款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
學生團體保險費	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，即是學校繳費單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項目
書籍費	每學期以 3,000 元為上限
住宿費	1、校內住宿費依宿舍實際收費 2、校外住宿費以 3,500 元為上限（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有校外賃居事實方可貸款）
生活費	具低收入戶身份 40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身份 20,000 元為上限
實習費	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
海外研修費	金額依教育部規定（上限為一學年 44 萬元） 需是學海惜珠、學海飛颺獲獎學生或雙聯學制學生

(五)就貸注意事項

- 1、學雜費繳費單顯示項目欄位裡若有不可貸款項目(註記*號者)，請繳交完就學貸款資料後，待繳費單的開放列印時間，自行於彰化銀行「學費入口網」列印「就貸減免差額繳費單」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繳納完畢。
- 2、有校內住宿者，繳件時請再檢附宿舍繳費單。
- 3、進修學制同時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若無法於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完成選課(就學貸款金額會因加退選課程產生金額誤差)，請務必聯繫分機 3113 洽詢處理方式。
- 4、**延修生**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提早完成網路即時選課，並辦理註冊及領取繳費單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就學貸款程序，以免超過銀行受理期限而無法貸款，若有困難，請洽詢本校承辦人分機。
- 6、進修學制依課程計費，故同學若抵免或加退選課程將影響學分費金額，亦導致就學貸款金額不足額或溢貸。若為不足額，同學可自行決定要自行繳費或更新貸款金額；若為超額溢貸，請務必更新貸款金額。
- 7、更新貸款金額請於銀行受理期限(2 月底)前完成。